

# 执行摘要

##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C 部分

### 政策制定流程

### 初步报告

##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C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初步报告》的执行摘要，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ICANN 工作人员将在征询公众意见之后编制最终报告。

###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文版本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在 <http://qns0.icann.org/> 网站获取。

## 目录

### 1. 执行摘要 3

## 1. 执行摘要

### 1.1 背景信息

-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个根据其自身需要直接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转让域名的程序。该政策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转让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年底开始执行，现由 GNSO 进行审核。
- IRTP C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针对现有转让政策中的改进领域而制定的五个系列 PDP 中的第三个 PDP。
- GNSO 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会议中发布[决议](#)，启动一个 PDP 来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 a. “控制权变更”功能，包括调查该功能当前的实现程度，检查在国家代码域名空间中是否有任何适用于 gTLD 空间的最佳模式以及任何相关的安全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锁定流程的审查，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拒绝理由所述，以在合法转让活动与安全性之间实现平衡。
  - b. 是否应实施授权表单 (FOA) 的时间限制规定以避免欺诈转让。例如，如果转入注册服务商向转让联系人发送 FOA 并收到后者的 FOA，但其域名被锁定，则该注册服务商可以暂停对该域名状态的 FOA 调整（注册人或其他注册信息可能会在此期间发生更改）。
  - c. 是否可以通过要求注册管理机构针对注册服务商使用 IANA ID 而非专有 ID 来简化该流程。

###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
- 第 5 章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概要。

### 1.3 工作组初步建议

#### ■ 针对章程问题 A 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建议采纳注册人变更一致性政策，其中确定了在域名注册中变更注册人的规则和要求。在目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该政策应遵循第 5 章“gTLD 控制权变更流程提案”中制定的五个步骤，但也认识到可能还需要增加其他细节和/或步骤，因此需要机构群体对提议的流程和相关注解提供意见。

#### ■ 针对章程问题 B 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工作组建议修订 IRTP 第 2 章，插入第 2.1.4 节。FOA 获取后，其有效期为四十五或六十（45 或 60<sup>1</sup>）个日历日，或在域名过期之前有效，或在注册人变更之前有效（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根据工作组记录，上述建议获得大体一致同意，但有人指出，对工作组正在考虑的有关此章程问题的第二条建议只得到了有条件的支持，此建议为：

**建议 3:** 改善标准 FOA 以支持由前注册人预先授权或自动更新的 FOA，前注册人鉴于相关风险，在收到标准通知后已选择退出这一时间限制要求。此次改善将引入经修改的 FOA，它将作为向前注册人发送的通知，告知其预先授权的域名转让已发生。在实施此建议的同时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注册人不遭受以预先批准作为攻击矛头的劫持行为。工作组计划在下一工作阶段进一步详细讨论此类安全措施的细节问题。

#### ■ 针对章程问题 C 的建议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公布在 TLD 的详细 WHOIS 中。当前使用专有 ID 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继续如此操作，但他们必须公布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此建议不得阻止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其他目的使用专有 ID，但前提是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同时公布在 TLD 的详细 Whois 中。

- 工作组收到对上述所有建议的大体一致同意，但应指出的是并未对这些建议正式征求一致意见。在对收到的关于此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建议后，将正式征求一致意见。

---

<sup>1</sup> 工作组尚未确定确切的时间期限，欢迎机构群体对此提出意见。

#### 1.4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与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

- 工作组活动启动后，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公众意见征询期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收到了一 (1) 份机构群体提交的意见。
- 工作组还要求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使用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模板（见附录 B）提交各自对 IRTP C 部分问题的意见。收到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一条意见](#)。
- 此外，工作组还联系了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以征求意见，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 IRTP C 部分工作组审查并讨论了收到的意见。在相关且适当情况下，从收到的意见中提取的信息和建议视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已纳入第 5 章中。

####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 工作组计划在第二轮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在 PDP 的第二阶段完成报告的本章节。